

美國果實蠅緊急防治區檢疫規定

115 年 9 月 15 日

墨西哥果實蠅：

自美國輸入鮮果實，除須符合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及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外，如自該國加利福尼亞州輸入鮮果實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適用範圍

加利福尼亞州 San Diego 郡之 La Mesa 地區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如附圖)。

二、檢疫規定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San Diego 郡之 La Mesa 地區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寄主鮮果實暫停裝船（機）輸銷臺灣；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所產輸臺墨西哥果實蠅寄主鮮果實，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一)鮮果實採用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xic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緊急防治區。」(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xic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

地圖：

